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荣杰

填 表 人： 董荣杰

建设单位：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3999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

编制单位：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3999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 (E121°23' 57.131" , N29°36' 30.147")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支精密轴/年				
实际生产能力	1300 万支精密轴/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2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8月）。

②关于《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3]81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年11月10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40509100501B号，2024.06。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涂油废气。

涂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体	120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VOCs0.009t/a，COD_{Cr}0.145t/a、氨氮0.020t/a。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VOCs0.009t/a，COD_{Cr}0.145t/a、氨氮0.02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泰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主要进行传动部件制造，于 2012 年 9 月委托编制《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精密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奉环建表[2012]183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由于发展需要，现企业在原厂址新购数控车床、走心机、湿式振抛机、真空碳氢清洗机生产设备，淘汰热处理等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审批意见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200 万支精密轴项目	奉环建表[2012]183 号	年产 1200 万支精密轴	2019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08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81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数控车床、走心机、外圆磨床、无心磨床、空压机、圆度仪、粗糙度仪、影像测量仪、硬度计、显微镜、跳动检测仪、带表卡尺、外径千分尺等部分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他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

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p>本项目：1#厂房（3F）原项目 1F 加工区、危废暂存间、2F、3F 闲置，本项目 1F 新增振抛区、碳氢清洗区、涂油区；</p> <p>2#厂房（4F）原项目 1F 机加工区、2F 仓库 3F 机加工区、4F 机加工区，本项目 1F、3F、4F 新增机加工设备；</p> <p>3#厂房（1F）原项目 1F 闲置，本项目 1F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p> <p>4#厂房（5F）原项目 1F 仓库 2F 闲置、3F、4F、5F 闲置，本项目 2F 食堂；</p> <p>5#厂房（5F）1F 会议室 2F、3F 办公区、4F、5F 闲置不变。</p>	<p>本项目：1#厂房（3F）原项目 1F 加工区、危废暂存间、2F、3F 闲置，本项目 1F 新增振抛区、碳氢清洗区、涂油区；</p> <p>2#厂房（4F）原项目 1F 机加工区、2F 仓库 3F 机加工区、4F 机加工区，本项目 1F、3F、4F 新增机加工设备；</p> <p>3#厂房（1F）原项目 1F 闲置，本项目 1F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p> <p>4#厂房（5F）原项目 1F 仓库 2F 闲置、3F、4F、5F 闲置，本项目 2F 食堂；</p> <p>5#厂房（5F）1F 会议室 2F、3F 办公区、4F、5F 闲置不变。</p>	<p>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p>
	公用工程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p> <p>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p> <p>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p>	一致

	<p>(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DB33/887-2013) 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p>	<p>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DB33/887-2013) 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p>	
环保工程	<p>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p>	<p>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2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措施。</p>	<p>基本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 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p>
劳动定员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由原有员工调剂工位</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由原有员工调剂工位</p>	<p>一致</p>
年工作时间	<p>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走心机工序, 三班 24 小时制, 其余工位单班制生产, 白班制 8h。</p>	<p>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走心机工序, 三班 24 小时制, 其余工位单班制生产, 白班制 8h。</p>	<p>一致</p>
食宿情况	<p>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p>	<p>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p>	<p>一致</p>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数量 (台/套)	本项目新增 数量 (台/ 套)	改扩建后全厂 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数量 (台/套)
1	忽直切断机	8	+0	8	0
2	校直机	6	+0	6	0
3	数控车床	40	+55	95	2
4	加工中心	1	+0	1	0
5	走心机	3	+11	14	10
6	仪表车床	50	+0	50	0
7	外圆磨床	20	+4	24	9
8	无心磨床	35	+2	37	4
9	数控磨床	4	+0	4	0
10	滚齿机	2	+0	2	0
11	滚丝机	2	+3	5	0

12	搓丝机	2	+0	2	0
13	压力机	4	+0	4	0
14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2	+0	2	0
15	滚动式研磨机	5	+0	5	0
16	滚动式光饰机	2	+0	2	0
17	平面磨	2	+0	2	0
18	线切割机	1	+0	1	0
19	空压机	1	+3	4	2
20	圆度仪	2	+0	2	2
21	粗糙度仪	2	+0	2	2
22	影像测量仪	2	+0	2	1
23	硬度计	2	+0	2	2
24	显微镜	1	+0	1	1
25	跳动检测仪	2	+0	2	2
26	带表卡尺	120	+0	120	20
27	外径千分尺	200	+0	200	30
28	网带电阻炉	2	+0	2	0
29	高频淬火炉	2	+0	2	0
30	端面机	0	+2	2	0
31	倒角机	0	+3	3	0
32	攻丝机	0	+3	3	0
33	钻床	0	+1	1	0
34	湿式振抛机	0	+5	5	0
35	摇臂钻床	0	+1	1	0
36	高精度平面磨	0	+1	1	0
37	大车床	0	+1	1	0
38	铣床	0	+1	1	0
39	真空碳氢清洗机	0	+3	3	0
40	污水处理设备	0	+1	1	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项目 年用量	本项目 改扩建 变化量	改扩建 审批年 用量	企业实际 用量 2024 年 05 月	预计 全年 用量	备注
1	钢丝	700	+1050	1750	50	600	外购
2	塑料	50	+75	125	3.5	42	塑料盘，用于

							包装产品，
3	磨削液	2	+3	5	0.15	0.18	14%水溶性防锈剂、20%润滑添加剂、6%离子型表面活性剂、60%水。
4	火油	0.06	+0	0	0	0	/
5	皂化液	0.5	+0.75	1.25	0.04	0.48	成分：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0%，偏硅酸钠 1.0%，磷酸钠 0.2%，水 30%；使用时与水 1:3 使用
6	碳氢清洗剂	0	+0.5	0.5	0	0	主要成分：C6—C8 正构烷烃和环烷烷烃混合物 <9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15%
7	洗洁精	0	+0.3	0.3	0	0	/
8	石子	0	+0.1	0.1	0	0	/
9	防锈油	0	+0.04	0.04	0	0	主要成分：精制基础油 80~90%，防锈复合剂 8~10%，抗氧化剂 1-5%
10	机油	0	+1.0	1.0	0.025	0.3	/
11	液压油	0	+0.8	0.8	0.02	0.24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变化量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5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电动工具轴	200	+250	450	10	120	t/a
2	电机轴	300	+300	600	30	360	t/a

3	汽车电机轴	150	+300	450	25	300	t/a
4	家用电器类轴	100	+400	500	10	120	t/a
5	水泵轴	350	+200	550	20	240	t/a
6	走心机轴	200	+350	550	15	180	t/a
7	合计	1200	+1800	3000	110	1320	t/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油品挥发废气	车间通风	依托原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项目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依托原项目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依托原项目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依托原项目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依托原项目
合计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 电动工具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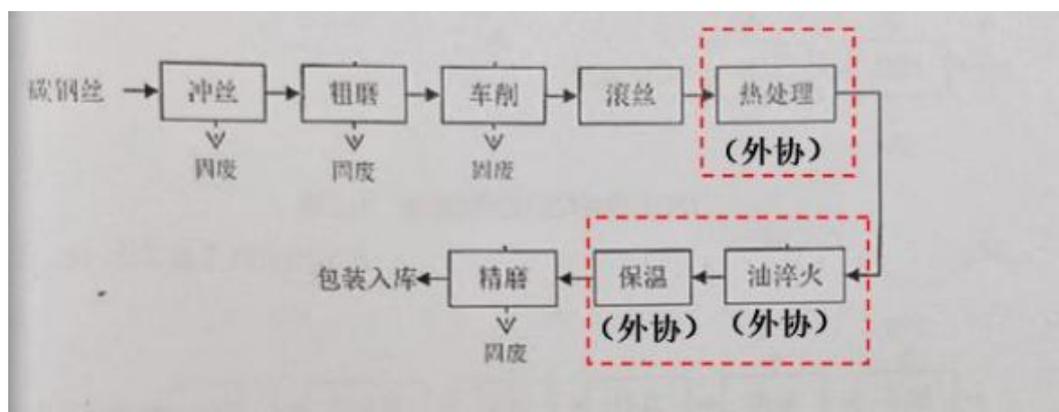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电动工具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电机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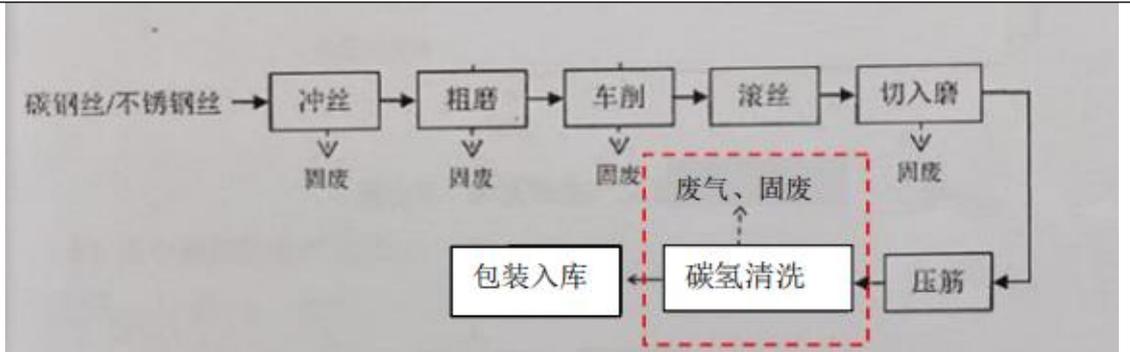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电机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汽车电机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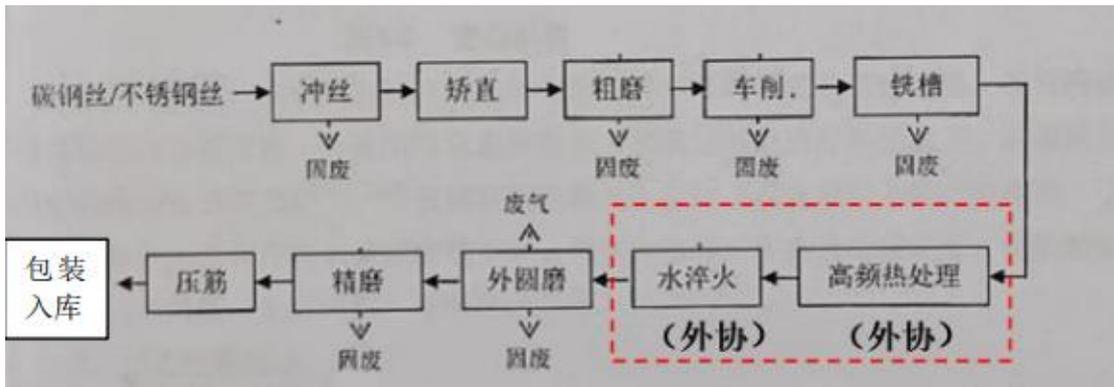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汽车电机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家用电器类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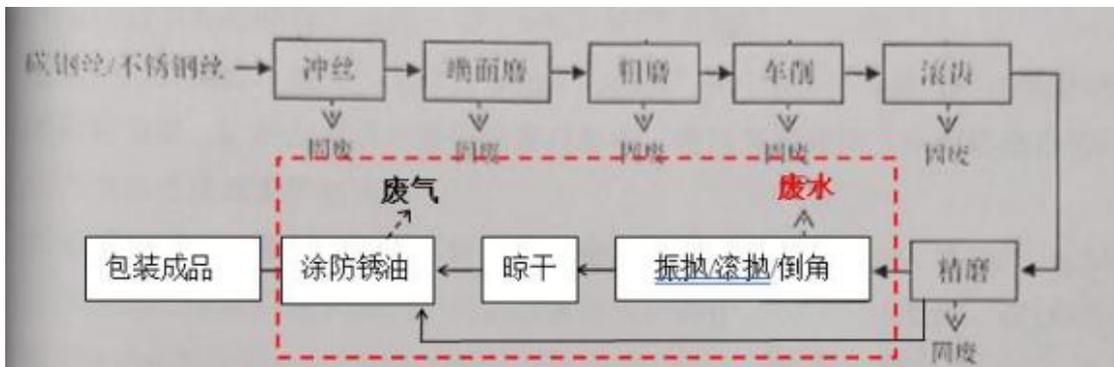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家用电器类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水泵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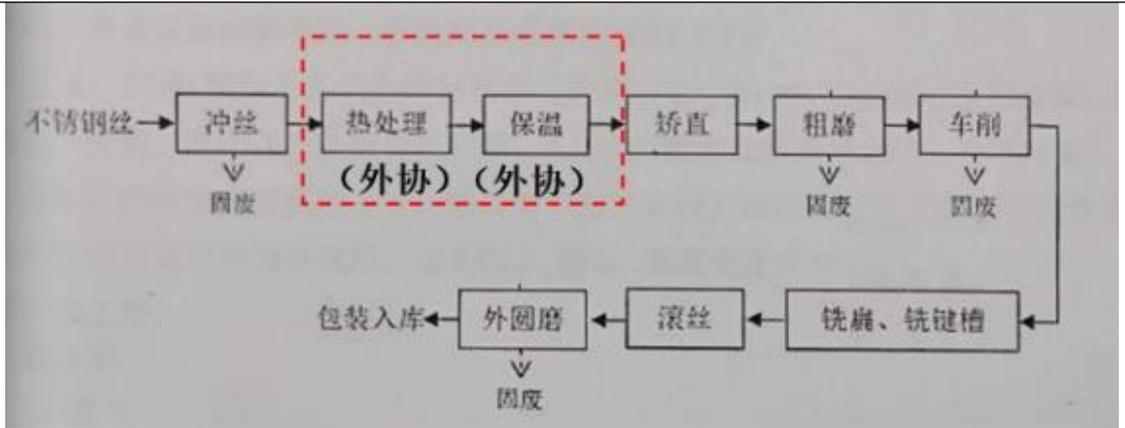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泵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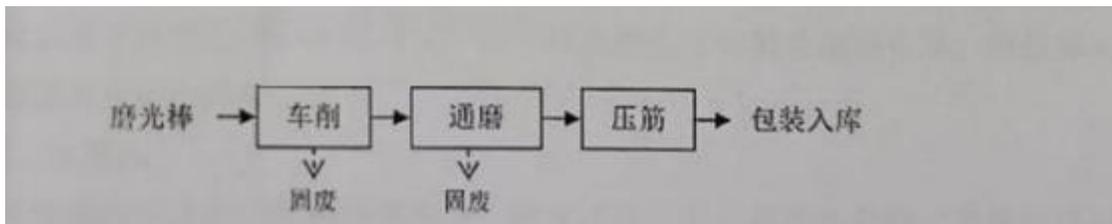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走心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虚线框内为改建）

工艺说明：本项目在原生产工艺进行改动，其中电动工具轴和水泵轴生产工艺取消了原有热处理工艺改为外协；电机轴生产工艺新增碳氢清洗；家具电器轴生产工艺新增湿式倒角、滚抛、振抛清洗和涂油，倒角、滚抛、振抛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与改扩建前一致。其中倒角工序介质为水，滚抛介质为石子+水，振抛介质为洗洁精+水，碳氢清洗介质为碳氢清洗剂。

涂油工艺：本项目在成品出厂前会涂上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防锈油。

碳氢清洗工艺：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要采用溶剂清洗，采用真空碳氢清洗机，该清洗机是一个自动清洗设备，整条清洗线处于真空负压密闭状态，清洗过程由可编程序控制器(PLC)控制，是由优质进口 316L 不锈钢材质制作的超声波清洗槽、碳氢脱气超声波清洗、蒸馏系统组成的一条连续工作的清洗系统，超声波清洗过程需用电加温进行清洗，加热温度控制在 60~80℃。操作者将装有工件的清洗篮放上进出料输送链条的外端即上下料端上，进出料口的气动门自动打开，进出料输送链条自动将清洗篮送到内端即上下料工位处，进出料口的气动门自动关闭，多臂机械手将清洗篮送进超声波粗洗槽进行初步浸泡清洗后将清洗篮依次送

往各工序段，对工件进行多级浸泡清洗处理、真空干燥后(干燥温度为 70~80C)，多机械手再将清洗篮送回到进出料输送链条的内端即上下料工位处，进出料口的气动门自动打开，进出料输送链条自动将清洗篮送出到外端即上下料端上，进出料口的气动门自动关闭，操作者从上下料端上清洗篮拿下，再将清洗好的工件从清洗篮中取出来，完成一次清洗过程。碳氢清洗剂不含酸、氮、磷、游离碱、重金属，pH 值呈中性至弱碱性。清洗时，工件进入碳氢槽利用超声波原理清洗去除工件上残留的少量油污，清洗完毕后再对工件表面进行烘干，清洗设备配备真空蒸馏回收装置，碳氢清洗剂经真空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碳氢清洗剂回收率可达到 99%以上。碳氢清洗及烘干过程均密闭自动操作。碳氢清洗剂是溶剂类清洗剂，是非极性清洗剂，因此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时不可以兑水，直接用原液清洗即可。真空清洗干燥机的蒸馏再生装置在高真空下使碳氢清洗剂的沸点降低到 80℃使清洗槽中溶解了油污的清洗溶液不断地抽入蒸馏装置，在真空中加热蒸发，再经过冷凝成为清洁溶剂回到清洗槽中，使清洗液始终保持清洁状态。油污随残渣则留在蒸馏装置底部，定期清理。超声波清洗过程和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有机废气、浓缩液及废渣及碳氢清洗剂空桶。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建设，暂未开展倒角、滚抛、振抛、碳氢清洗工序，原已验收项目因企业内部调整，生产设备也做了相应调整。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食堂废水	CODCr、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	废磨削液
	机械加工	废皂化液
	设备维养	废机油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涂油	废防锈油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倒角机、湿式振抛机、真空碳氢清洗机等未到位，造成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无增加原料品种、用量等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无变动

措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涂油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家用电器类轴需要涂防锈油，采用常温条件下人工涂油，防锈油主要成分基础油、防锈剂等，常温下挥发量较少，且本项目年用涂防锈较少，因此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家用电器类轴需要涂防锈油，采用常温条件下人工涂油，防锈油主要成分基础油、防锈剂等，常温下挥发量较少，且本项目年用涂防锈较少，因此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②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③碳氢清洗废气

环评阶段：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碳氢清洗工序本阶段暂未开展。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开展	/

2、废水

环评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实际情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阶段暂未开展倒角、滚抛、振抛、碳氢清洗工序，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食堂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	隔油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SS、LAS	未开展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实测（正常生产工况），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期间各侧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皂化液、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废防锈油、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阶段建设不产生废石子、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含油污泥、废滤芯、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机加工、检验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磨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废皂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5	废机油	设备维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废防锈油	涂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 ²	密封桶	0.5t	一年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3t	一年
3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	0.75t	一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0.8	一年

					桶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	1.0	一年
6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密封桶	0.005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5638860286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8 月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泰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主要进行传动部件制造，于 2012 年 9 月委托编制《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精密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奉环建表[2012]183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由于发展需要，现企业在原厂址新购数控车床、走心机、湿式振抛机、真空碳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淘汰热处理等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涂油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风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本阶段建设不产生碳氢清洗废气。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法，可以有效快速去除 CODCr和石油类和悬浮物，同时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和总排放口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上述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

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阶段建设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皂化液、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废防锈油、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阶段建设不产生废石子、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含油污泥、废滤芯、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

(3) 综合结论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3]81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3000 万支精密轴。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为浙江省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主要从事精密轴生产，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p>1、现有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须雨污分流，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滚抛、振抛和倒角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p>	<p>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阶段暂未开展倒角、滚抛、振抛、碳氢清洗工序，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加强涂油车间机械排风，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 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涂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暂未开展碳氢清洗工序。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 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阶段建设不产生废石子、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含油污泥、废滤芯、碳氢清洗浓缩液及残渣、废活性炭与废过滤棉。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5、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5638860286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油烟废气排放口 YQ1	油烟	1 次/天, 共 2 天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Z2		

3	厂界北侧 Z3		
4	厂界西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1300万支精密轴，年生产时间300天；走心机工序，三班24小时制，其余工位单班制生产，白班制8h。

2024年05月31日产量为3.5万支精密轴，生产负荷为80.8%；06月01日产量为3.5万支精密轴，生产负荷为80.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01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1300万支精密轴，年生产时间300天；走心机工序，三班24小时制，其余工位单班制生产，白班制8h	
当日产量	3.5万支精密轴	3.5万支精密轴
生产负荷	80.8%	80.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油烟废气排放口(20m) YQ1	05.31	1	油烟	1.6	/	2.0	/
	06.01	1		1.3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检测次数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05.31	第1次	0.29	
		第2次	0.25	
		第3次	0.26	
	06.01	第1次	0.19	
		第2次	0.24	

		第3次	0.22
厂界下风向1 WQ2	05.31	第1次	0.40
		第2次	0.38
		第3次	0.43
	06.01	第1次	0.33
		第2次	0.33
		第3次	0.36
厂界下风向2 WQ3	05.31	第1次	0.38
		第2次	0.42
		第3次	0.37
	06.01	第1次	0.35
		第2次	0.28
		第3次	0.31
厂界下风向3 WQ4	05.31	第1次	0.42
		第2次	0.42
		第3次	0.39
	06.01	第1次	0.27
		第2次	0.33
		第3次	0.30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05.31	第1次	0.36	0.37
		第2次	0.32	0.37
		第3次	0.39	0.44
	06.01	第1次	0.30	0.31
		第2次	0.30	0.28
		第3次	0.27	0.36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4.05.31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2.1	100.9	25.9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2.0	100.9	25.7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2.0	100.9	25.0
2024.06.01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2.5	101.2	23.8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2.3	101.1	24.9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2.3	101.1	24.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05.31	1	8.0	26	48	13.1	8.17	1.48
		2	8.2	24	42	8.2	7.32	1.48
		3	8.1	29	38	9.7	7.25	1.71
		4	8.3	22	46	11.6	8.25	1.29
	06.01	1	7.8	32	52	15.2	6.01	0.66
		2	7.9	39	59	13.2	6.63	1.06
		3	8.2	34	61	12.0	6.32	1.49
		4	8.1	38	55	11.3	7.09	0.9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1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Z1	2024.05.31	Leq	57.7	60
厂界东侧 Z2		Leq	58.9	
厂界北侧 Z3		Leq	57.9	
厂界西侧 Z4		Leq	58.9	
厂界南侧 Z1	2024.06.01	Leq	56.5	60
厂界东侧 Z2		Leq	58.6	
厂界北侧 Z3		Leq	57.8	
厂界西侧 Z4		Leq	57.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 VOCs0.009t/a，CODcr0.085t/a、氨氮 0.006t/a。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 VOCs0.009t/a，CODcr0.145t/a、氨氮 0.020t/a

本阶段暂未不开展碳氢清洗工序，本报告暂不核算 VOCs 总量。本阶段仅排放食堂废水，暂未不开展倒角、滚抛、振抛、碳氢清洗工序，本报告暂不核算 CODcr、氨氮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1300万支精密轴，年生产时间300天；走心机工序，三班24小时制，其余工位单班制生产，白班制8h。

2024年05月31日产量为3.5万支精密轴，生产负荷为80.8%；06月01日产量为3.5万支精密轴，生产负荷为80.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 VOCs 0.009t/a，CODcr 0.085t/a、氨氮 0.006t/a。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 VOCs 0.009t/a，CODcr 0.145t/a、氨氮 0.020t/a。

本阶段暂未不开展碳氢清洗工序，本报告暂不核算 VOCs 总量。本阶段仅排放食堂废水，暂未不开展倒角、滚抛、振抛、碳氢清洗工序，本报告暂不核算 CODcr、氨氮总量。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5638860286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董荣杰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2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3]81号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3000 万支精密轴。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现有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须雨污分流，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滚抛、振抛和倒角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隔，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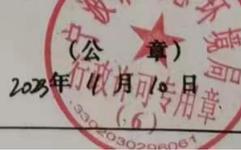
2、加强涂油车间机械排风，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 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563886028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6388602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3154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5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10-08	含油污泥	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06-09	废磨削液	3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07-09	废皂化液	0.7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包装桶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8月15日起至2024年08月1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董荣杰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586639998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563886028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2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603159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商银行尚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75084817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08月15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08月15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31540)(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10-08	含油污泥	5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废磨削液	3吨/年	3180元/吨
900-007-09	废皂化液	0.75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包装桶	0.5吨/年	350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1200元/车次(10吨车), 1500元/车次(15吨车), 2600元/车次(3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镉+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补充协议编号：HT202315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3年8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3154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18-08	废液压油	0.8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机油	1吨/年	3180元/吨
900-216-08	废动锈油	0.01吨/年	3180元/吨

备注：计费质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核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1300 万支精密轴。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支/天)	设计产量 (万支/天)	负荷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精密轴	3.5	4.33	80.8%
2024 年 06 月 01 日	精密轴	3.5	4.33	80.8%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信息栏

Information Bar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加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汇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
建设单位：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8	0	/
2	铣床	台	6	0	/
3	数控车床	台	95	2	/
4	加工中心	台	1	0	/
5	走心机	台	14	10	/
6	仪表车床	台	50	0	/
7	外圆磨床	台	24	9	/
8	无心磨床	台	37	4	/
9	数控磨床	台	4	0	/
10	滚齿机	台	2	0	/
11	滚丝机	台	5	0	/
12	搓丝机	台	2	0	/
13	压力机	台	4	0	/
14	卧轴平面磨床	台	2	0	/
15	滚动式研磨机	台	5	0	/
16	滚动式光饰机	台	2	0	/
17	平面磨	台	2	0	/
18	线切割机	台	1	0	/
19	空压机	台	4	2	/
20	圆度仪	台	2	2	/
21	粗糙度仪	台	2	2	/
22	影像测量仪	台	2	1	/
23	硬度计	台	2	2	/
24	显微镜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量	备注
25	跳动检测仪	台	2	2	/
26	带表卡尺	台	120	20	/
27	外径千分尺	台	200	30	/
28	网带电炉	台	2	0	/
29	高频淬火炉	台	2	0	/
30	端面机	台	2	0	/
31	侧角机	台	3	0	/
32	攻丝机	台	3	0	/
33	钻床	台	1	0	/
34	浸式抛磨机	台	5	0	/
35	抛磨球床	台	1	0	/
36	高精度平面磨	台	1	0	/
37	大车床	台	1	0	/
38	铣床	台	1	0	/
39	真空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0	/
40	污水处理设备	台	0	0	/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加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汇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
建设单位：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8	0	/
2	铣床	台	6	0	/
3	数控车床	台	95	2	/
4	加工中心	台	1	0	/
5	走心机	台	14	10	/
6	仪表车床	台	50	0	/
7	外圆磨床	台	24	9	/
8	无心磨床	台	37	4	/
9	数控磨床	台	4	0	/
10	滚齿机	台	2	0	/
11	滚丝机	台	5	0	/
12	搓丝机	台	2	0	/
13	压力机	台	4	0	/
14	卧轴平面磨床	台	2	0	/
15	滚动式研磨机	台	5	0	/
16	滚动式光饰机	台	2	0	/
17	平面磨	台	2	0	/
18	线切割机	台	1	0	/
19	空压机	台	4	2	/
20	圆度仪	台	2	2	/
21	粗糙度仪	台	2	2	/
22	影像测量仪	台	2	1	/
23	硬度计	台	2	2	/
24	显微镜	台	1	1	/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5091005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2号）**委托日期：**2024年5月31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4年5月31日至6月1日**采样地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2号）**检测地点：**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4年5月31日至6月7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型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灶头数 (个)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m) YQ1	5月31日	4	油烟	1.6	2.0	符合
	6月1日	4		1.3	2.0	符合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南侧 Z1	5月31日	57.7	60	符合
厂界东侧 Z2		58.9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3		57.9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58.9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1	6月1日	56.5	60	符合
厂界东侧 Z2		58.6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3		57.8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57.8	60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5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0	26	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2	24	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1	29	3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3	22	46	
		日均值			8.0-8.3	25	44
	6 月 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32	5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	39	5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2	34	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1	38	55	
		日均值			7.8-8.2	36	57
	最大日均值				7.8-8.3	36	5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5月3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1	8.17	1.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2	7.32	1.4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9.7	7.25	1.7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1.6	8.25	1.29	
		日均值			10.6	7.75	1.49
	6月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2	6.01	0.6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3.2	6.63	1.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2.0	6.32	1.4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1.3	7.09	0.98	
		日均值			12.9	6.51	1.05
	最大日均值				12.9	7.75	1.49
	标准限值				300	3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5月31日	15:30	25.9	100.9	2.1	西南	多云
	16:30	25.7	100.9	2.0	西南	多云
	17:30	25.0	100.9	2.0	西南	多云
6月1日	10:00	23.8	101.2	2.5	西南	多云
	12:00	24.9	101.1	2.3	西南	多云
	14:30	24.5	101.1	2.3	西南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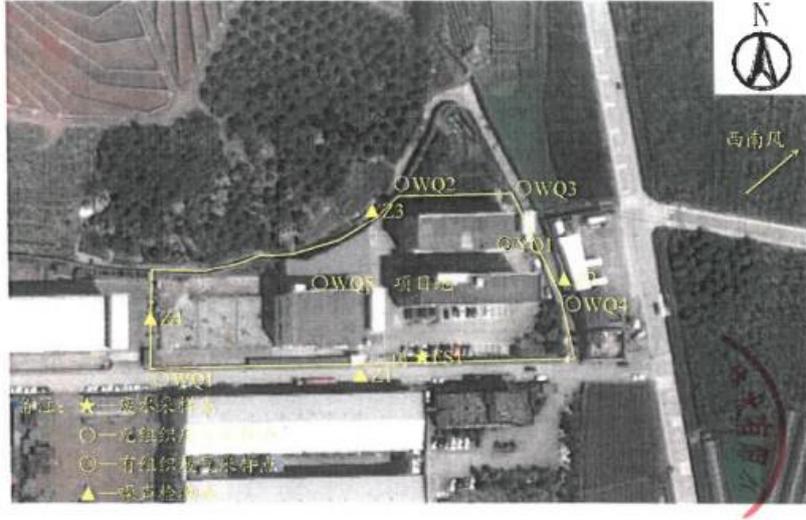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31日	第一次	0.29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6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4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37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39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1日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2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6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31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0
最大值			0.43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车间外 WQ5	5月31日	15:18~16:18	非甲烷总 烃	0.36	6	符合
		16:23~17:23		0.32	6	符合
		17:28~18:28		0.39	6	符合
	6月1日	9:43~10:43		0.30	6	符合
		11:38~12:38		0.30	6	符合
		14:13~15:13		0.27	6	符合
	5月31日	16:05		0.37	20	符合
		17:10		0.37	20	符合
		18:15		0.44	20	符合
	6月1日	9:45		0.31	20	符合
		12:40		0.28	20	符合
		15:00		0.36	20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职务

质量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00万支精密轴（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9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5638860286001W				
	验收单位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5638860286		验收时间	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0						0.085			0.145			
	氨氮	0.014						0.006			0.0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5 日，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王董工业路 2 号

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第一阶段年产 1300 万支精密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8 月由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11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3]81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5638860286001W，有效期限：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数控车床、走心机、外圆磨床、无心磨床、空压机、圆度仪、粗糙度仪、影像测量仪、硬度计、显微镜、跳动检测仪、带表卡尺、外径千分尺

等设备和配套的食堂油烟废气设施已安装完成，其他设备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第一阶段年产 1300 万支精密轴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涂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06月0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磨剂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 VOCs0.009t/a, CODcr0.085t/a、氨氮 0.006t/a。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为 VOCs0.009t/a, CODcr0.145t/a、氨氮 0.020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董荣杰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18757406917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分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358662999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数控车床、走心机、外圆磨床、无心磨床、空压机、圆度仪、粗糙度仪、影像测量仪、硬度计、显微镜、跳动检测仪、带表卡尺、外径千分尺等设备和配套的食堂油烟废气设施已安装完成，其他工序设备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04月10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6月10日。2024年06月11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5月09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4 年 05 月 09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 年 06 月 25 日，由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祥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精密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境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科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